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使用频率高，且在实际使用中更新换代很快，实际使用寿命低于现行折旧年限，因此对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

####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拟对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8	12%	5	19.2%
其他设备	8	12%	5	19.2%

###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 2021 年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